附件1

全区“光明行”项目工作流程

**方案：**2月底前，市红十字会制定年度方案，报送自治区红十字会审核确认。

**宣传动员：**市、旗县区对“光明行”项目和救助政策进行多渠道、全覆盖宣传扩大项目知晓率，让基层工作人员、群众、患者和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属、社会各界了解党的惠民政策。让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和儿童青少年了解相关信息，及时联系当地红十字会申请救助。

**申请：**旗县区红十字会发布公告，符合救助条件的向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申请救助。

**初筛：**市红十字会牵头，组织医疗机构赴旗县对白内障患者开展筛查，同时在学校学生中协助教育部门开展筛查和眼健康宣传教育，并对筛查人员建立档案。

平时考核、年度总结、抽查复核等情况将作为指标分配、公信力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审核：**旗县区红十字会对拟受助者提交的申请和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市红十字会审核确认。

**公示：**由市或旗县区红十字会对拟受助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红十字会最终确定受助对象。

**实施救助：**

（一）3～9月，旗县区组织经筛查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入院，进行术前检查，对身体状况符合条件的实施手术治疗。针对偏远农村牧区、白内障患者出行困难等实际，医疗机构可利用眼科流动手术车实施手术。

（二）1～9月，旗县区安排斜视儿童青少年入院，进行术前检查，对身体状况符合条件的实施手术治疗。近视儿童青少年可就近在当地正规眼科医疗机构或眼镜店配戴近视镜。配镜一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提交申请表和配镜发票、佐证材料，旗县区红十字会初审后，报送市红十字会审核，救助款由市垫付拨付监护人，年度活动结束后自治区红十字会一次性将救助款拨付市红十字会。

**数据上传、统计：**项目实施期间，市红十字会每月底向自治区红十字会报送复明行动、护眼行动和宣传工作进度统计表，同步将上述信息录入自治区红十字会信息系统台。

**回访：**白内障患者和斜视儿童青少年完成手术1个月后，由医疗机构对受助对象进行100%电话回访。旗县区红十字会对医疗机构电话回访记录进行核查，选择30%以上受助对象开展入户回访。